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承 包 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分包人纳税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二、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范围内全部劳务工作以及为完成劳务工作所需提供的人工、辅助材料、机械，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税金等。（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三、分包期限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为：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但总工期天数不变。

（一）总工期中已考虑以下影响因素：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扰民规定影响；夏收、秋收、农忙、节假日施工；恶劣天气影响（含雨雪、雾霾等）；环保要求影响；疫情防控影响；各类会议及检查影响等，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二）非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劳务分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7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承包人，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承包人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若7天内劳务分包人没有向承包人提交报告的，视为劳务分包人放弃相关权利。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劳务分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及利润的增加。

（三）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状况，承包人有权在原施工范围内调整、优化施工进度计划，劳务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工期指令，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四 、定价形式及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定价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二）合同价款

大写： 元（含税金）。

小写：¥ （含税金）。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税额为¥ ,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件1）；

（3）图纸及技术要求；

（4）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附件2）；

（5）承诺书（附件3）；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

（7）民工权益保障承诺函（附件5）；

（8）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6）；

（9）结算承诺函（附件7）；

（10）预结算请款表格（另册）（附件8）；

（11）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集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下发的工作指令单、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也作为合同构成的一部分。如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中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图纸与技术规程及技术要求方面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要求严格或要求高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六、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施工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工程创优标准： /

如本协议履行期间有新颁布施行的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标准，则适用新的标准、规范（但原标准、规范要求较高的除外）。

除总承包合同约定外，本合同的标准规范还包括： / 。

七、总（分）包合同

（一）特殊情况下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承包人可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及保密内容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但未经许可，不得复印、拍照及带出。

（二）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八、图纸

（一）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分包范围内所涉及的电子版图纸壹套。

（二）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规范、图纸、图集等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劳务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进行相应的更正、报批或确认，一旦相关分包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劳务分包人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则劳务分包人丧失就该合同文件的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九、各方项目代表

（一）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代表 为 ，职务： 。

1、承包人有权变更或撤销关于项目代表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分包人，并在送达劳务分包人时生效。

2、承包人对项目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经理为本合同履约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对项目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文施等进行全面管理，并负责与工程相关方进行联系、沟通、协调，确保总包合同全面履约。项目经理有权按合同约定审核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完成部位及对应工程量，并向公司提交付款申请，以公司相关部门复核确认数据为准进行支付。项目经理对涉及分包合同范围变更、工期变更、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等事项，有初步审核权限，可签署是否为实际发生事项的意见，其中属于合同范围内的，不做合同造价调整，属于合同范围外的，经公司相关部门按合同结算原则审核后出具结算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代表为 ，身份证号： ，职务： 。

1、劳务分包人对项目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代表作为本合同履行第一负责人，全权代表劳务分包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劳务分包人承担其项目负责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项目代表应是劳务分包人的自有员工，且劳务分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需向承包人提供委派项目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证明。

2、劳务分包人项目代表的变更：劳务分包人更换项目代表必须得到承包人同意，并于更换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如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代表不能使工程按本合同要求顺利开展，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项目代表，交回有关证件，分包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自承包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日之内更换到岗）。如果拖延，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损失、后果由分包人承担。更换的项目代表需满足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如更换两次以上仍无法满足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劳务分包人项目代表的其他义务：劳务分包人项目代表应具有相应技术职称和经验，能够胜任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保证常驻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按时参加各类相关会议。签收承包人发出的指令和通知并安排组织施工，如对指令和通知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未提出则视为认可。遇到项目工程、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遭受损害等紧急情况且来不及向承包人请示、沟通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在采取措施后立即向承包人报告。

4、劳务分包人项目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协调各工种之间的工作关系。劳务分包人项目代表离开工程所在地，应向承包人项目代表请假，得到批准后方能离开，否则按1000.00元/次（或 /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二）配合协调地方关系、施工现场交通以及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三）协调处理施工场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工作。

（四）劳务分包人进场后，在工序安排、工期计划、资源调配、协调属地关系等，方面充分考虑相关的影响因素，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五）负责统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

（六）负责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七）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八）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在劳务分包人未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时，代劳务分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所支付款项从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的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九）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十）有权随时对劳务分包人施工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获得相应证件、资质的人员可勒令其离开施工现场。

十一、劳务分包人权利义务

（一）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承包人及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5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 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 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 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 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四）自觉接受承包人、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 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五）按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六）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工程资料必须按省、市相关部门及承包人要求来进行送检、编制，归档、报审直至通过备案。

（七）施工过程中涉及水、电、气、通信管线由劳务分包人自行勘测、保护，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九）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若出现人为损坏或故意破坏，劳务分包人照价赔偿，该款项可以直接从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的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十）劳务分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现场有充足的施工人员，并保证劳务分包人现场所有人员应当无条件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十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十二）劳务分包人应当本着照顾全局原则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进行作业。

（十三）承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劳务分包人完成工程进度和质量状况对合同范围内的劳务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劳务分包人承诺无条件认可，调整通知书经承包人项目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结算时对应调整合同清单中分部分项金额及税金，并同比例调整措施费及税金；如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或质量不达标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可组织第三方实施并按第三方对应的结算造价\*120%扣除。

（十四）劳务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不得隐瞒施工质量问题，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向承包人汇报，杜绝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对于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及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的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十五）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债务债权关系擅自转让；分包人不得授权以其他公司（或个人）名义的银行账号收取工程款。未经承包人公司授权，以承包人项目部或以项目部个人名义与分包人签订的任何协议及或出具承诺等书面凭据都不具法律效力，分包人对接的有效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公司。

（十六）劳务分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授权委托人等如存在已经被国家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或被列入其他惩戒名单的，应当在投标或签订本合同时，如实向承包人披露，否则视为劳务分包人根本违约。

（十七）劳务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群众诉求等管理规定，及时有效解决因施工造成的各种信访、投诉。

（十八）劳务分包人承诺：劳务分包人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存货地点及起卸物料限制等现场实际情况，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任何经济补偿，且不因此免除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十九）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尽安全义务教育，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概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十二、 劳务作业人员

（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务分包人应当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等。劳务分包人应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劳务分包人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如施工现场安装实名制通道系统，出勤情况应以承包人提供的劳务作业人员进出场记录为准。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二）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劳务分包人应当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每月20日之前将上月经由农民工本人确定签字的《工资发放明细表》及社会保险支付情况书面提交承包人。否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劳务分包人应按月填写“分包人员出勤、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情况 ”并加盖分包单位公章，置于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劳务分包人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作出任何影响承包人和发包人声誉的行为出现时，承包人无须通知劳务分包人或征得劳务分包人的同意，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其支付工资，并直接从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例，劳务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如需承包人代劳务分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缴纳农民工社会保险）的，承包人仅按照劳务分包单位的要求代为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由劳务分包单位每月上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委托书，并将农民工工资（或代缴保险）的明细作为附件一并上报。承包人仅代付农民工工资（或代缴保险），但不负责农民工的劳动管理及考勤等工作，农民工与其所属的劳务分包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顺利支付，承包人除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额外扣除应付劳务分包人劳务报酬 / % ，作为劳务分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内，未发生农民工讨要工资的事件，则承包人在两年期满后的30 日之内，按照本协议中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无息支付给劳务分包人。

（三）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1、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2、劳务分包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承包人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

4、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劳务作业人员，劳务分包人应当立即撤换。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每出现一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劳务作业人员应遵守劳务分包单位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受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动管理，并从事劳务分包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四）相关违约责任

1、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未能足额按时发放，导致需要承包人垫付的，劳务分包人应按实际垫付金额的1.3倍赔偿给承包人。承包人因此受到行政等处罚的，相应罚款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工程停工等损失的，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损失数额的1.3倍赔偿给承包人。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内，发生农民工讨要工资的事件则视为劳务分包人违约，劳务分包人所预留的工程款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向承包人支付。如损失金额超出保证金金额，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损失赔偿承包人。

十三 、安全施工与检查

（一）劳务分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二）劳务分包人必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投入的费用满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包括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安全、机械安全、消防保 卫管理、现场管理、料具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卫卫生管理等，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不能达到要求，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三）劳务分包人必须密切配合承包人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四）工地的临建、大门、标牌等统一执行承包人企业文化各项要求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五）劳务分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声、空气污染、强光、震动、水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 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劳务分包人应主动协调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劳务分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六）劳务分包人进场后，必须自觉履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在本施工作业面和规定的文明施工责任区域按要求做到日干日清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凡没达到文明施工标准的，承包人项目代表有权要求其限期达标或指派其他队伍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七）劳务分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劳务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前述各份协议书的内容组织施工，如有违反承包人可以按照本合同或协议书约定追究劳务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劳务分包人应对所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自带设备机具）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对上级检查中下达的安全隐患通知书应立即组织整改，并通过上级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施工。

十四 、安全防护

（一）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水库以及山坡悬崖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二）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三）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马甲、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及胶鞋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并负责提供合格产品，其规格样式符合承包人有关统一标准佩戴的要求，购置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十五、事故处理

（一）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承包人。同时，劳务分包人项目代表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妥善处理解决，并将事故情况和事故后果及时上报承包人，承包人协助劳务分包人进行事故处理的，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先行垫付。劳务分包人相关人员要配合事故调查，如承包人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可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二）劳务分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通过协商或诉讼进行责任的确认。劳务分包人严禁采用停工或其他影响工程进度的方式处理纠纷，否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 、保险

（一）劳务分包人应当依法投保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该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二）劳务分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由劳务分包人办理保险、缴纳保险费用。

（三）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七、材料、设备供应

（一）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七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 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

（二）劳务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其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性能须现场进行验收，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等不符合要求，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当日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合格，性能足以满足施工的要求，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再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问题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三）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的，劳务分包人应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四）劳务分包人必须设专职材料员负责与承包人进行材料业务联系。

（五）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组织好施工现场的材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装车、卸车、吊装、场内倒运、搬运、堆码、保管、维修、保养、归还等，并满足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若劳务分包人的工作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或借故拖延、要求增加费用等，承包人有权将此项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以承包人与第三人结算为准，直接从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十八、合同价格相关说明

（一）固定总价

1、固定总价：是指双方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除存在发包人对本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功能改变、建筑面积增减、专业系统增减）而导致工程范围变化，合同金额一次包死，不予调整。（包括施工期间 政策性调整及分包人报价中自购材料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

（二）固定综合单价

1、固定综合单价：是指双方以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价款。除本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人工、材料费用上涨等任何因素调整。

2、合同价格根据暂定工程量确定总额，最终结算以施工图纸中承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合格清单的工程量计算。

3、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1）分包工程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燃油费）、水电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含送检）、规费、利润、税金及附加费用、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3）其他甲方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该价款中考虑；（4）包含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竣工验收及各类迎检费等。（5）其他：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劳务分包人不得以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三）本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

1、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变化；

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

3、劳务分包人施工范围或施工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导致价格的变化。

4、劳务分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及相关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或增加的 其他费用。

5、其他： / 。

出现上述情形，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内容：道路洒水清扫、现场清理、各种检查、视察及观摩工作的配合用工，钢筋棚等搭拆、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安全、机械安全、消防保卫管理、现场管理、料具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卫卫生管理等，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承包人现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现阶段政府部门要求。如不能达到要求，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劳务分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施目标和国家、地方安全文施标准，否则应承担发包人及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承包人的全额罚款以及其他处理造成的损失。

（五）施工措施费调整约定：分包人已知悉，本合同措施费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的措施费，如分包人未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措施费将按合同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据实计量；如合同清单中无措施项目明细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量。

分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合同施工范围内措施费不因结算工程量变化、新增变更、签证等原因而调增；但如果合同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实际发生，应在过程计量及计算中予以扣除。

（六）如依据规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则税金据实调整，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

十九、工程量计量

（一）工程量计算原则：固定总价及固定综合单价模式，过程计量均以合同工程量清单明细为依据，根据劳务分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节点部位进行计量统计。如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工程变更签证等内容，可暂按双方核定工程量计量，待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结算后进行最终结算。

（二）工程量计量周期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作量计量按月进行。

（三）计量程序：劳务分包人每月25日前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部位说明、对应工作量报表及有关资料。分包人未按约定上报资料的，视为上个计量周期无新增工程量。承包人对工作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劳务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劳务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四）其他相关费用约定：

1、对劳务分包人未经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如本工程由多家劳务分包单位分区域同时施工，劳务分包人所在区域内临建、道路、安全文明施工等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公共区域临建、道路、安全文明施工等应由各家单位共同派劳务人员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内。若有分包人不派人员，承包人将如实统计、计量，最终按各分包单位承接合同金额所占比例予以分摊，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造价中扣除。

二十、劳务报酬的支付

（一）预付款（根据协商情况而定）

1、预付款的支付

（1）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数额或比例：无预付款。

（2）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期限： / 。

（3）关于支付预付款的其他约定： / 。

（二）进度款支付：

1、承包人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进度款：

（1）按月度支付

劳务分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部位说明、工程量报表，经项目部审核无误后，扣除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的水、电费、各类物资有偿使用费及罚款奖励后，支付月度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2）按节点工期支付

劳务分包人完成各约定节点全部工作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经项目部审核无误后，扣除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的水、电费、各类物资有偿使用费及罚款奖励后，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主要付款节点如下：

付款节点1：工程XX完工，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的60%；

付款节点2：工程XX完工，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的60%；

…… （该部分内容根据具体情况据实填写）

（3）其他支付约定： /

2、进度款支付流程及要求：

（1）劳务分包人申请进度款应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汇总表、进度款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当列明工程名称、合同号、申请金额、申请支付时间、申请代理人等事项）经承包人项目代表签字后报送承包人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2）劳务分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的同时，应提供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付，责任分包人承担。

（3）劳务分包人应当按月对农民工工资表进行公示。

（4）承包人优先代劳务分包人从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中支付农民工当月工资，剩余工程款再向劳务分包人支付。

（5）其他：其他付款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所有付款均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相应付款后支付给劳务分包人。

二十一 、验收与交付

（一）劳务作业质量

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劳务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作业规范要求的，劳务分包人的劳务作业还应当满足相应作业规范要求。

2、承包人有权随时对劳务分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当无条件及时完成整改。

3、合同履行期间，若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劳务分包人同意无条件及时退场并向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相应损失承包人有权从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参加检验与验收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材料检验，并及时提出检验意见，未提出明确意见的，视为有关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三）完工日期的确定

1、承包人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组织劳务分包工作的完工验收。

2、劳务分包人完成全部劳务作业后，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承包人验收。

3、总包工程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视为劳务分包人的劳务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劳务作业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且总包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以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四）劳务作业整改

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劳务作业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无偿整改，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可以委派其他劳务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如因劳务分包人行为造成发包人、监理及政府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劳务分包人应双倍向承包人缴纳罚款作为其违约行为的违约金，该罚款在应付未付劳务费中直接扣除。

5、劳务作业交付

劳务作业经验收合格后，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指示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承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承包人。

二十二、结算与支付

（一）完工结算申请

1、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劳务分包人应自劳务分包作业完工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提交，承包人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①结算清单明细及汇总表②合同增项佐证资料原件③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的水、电费、各类物资有偿使用费及罚款奖励清单明细；④承包人已支付价款明细⑤其他： / 。

3、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两份原件，需劳务分包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结算计量及支付比例

工程结算造价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进行结算计量，并扣除相关扣款项。相关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的水、电费、各类物资有偿使用费、罚款奖励及由于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产生的额外支出及 其他费用等。

固定总价结算价款=合同造价+设计变更及签证－相关扣款。

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价款=现场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综合单价+设计变更及签证－其他扣款项。

劳务分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且双方结算完成后，付至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结算总价款的97%；保修期满两年且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剩余3%保修金，以承包人总承包施工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所有付款均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相应付款后支付给劳务分包人（此付款方式为双方对合同条款附条件的约定，在承包人收取发包人相应款项后该付款条件成就）。

（三）完工结算审核

完工结算审核流程：①承包人项目部商务人员应于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28 天内开始初步结算审核。②承包人有权对劳务分包人递交资料的真实、完整及正确性提出异议，劳务分包人应积极配合解释说明，并于10日内书面反馈回复结果并辅以有效佐证材料。如未在限定日期内对审核结果反馈书面意见或虽书面反馈意见但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视为劳务分包人认可承包人初步结算审核建议。③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出具初步结算审核建议后，通知劳务分包人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正式结算申请。④承包人项目代表将经过劳务分包人签字盖章的正式结算申请提交承包人公司商务部分进行复审。⑤复审通过后，承包人按照内部审核流程完成结算单的审核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除此之外，劳务分包人提供的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均不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如劳务分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承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影响承包人结算办理工作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劳务分包人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劳务分包人无条件认可。

（四）完工结算支付

完工结算支付需同时符合如下全部条件后方可支付：①劳务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②劳务分包人交齐合格资料并办理完毕最终结算；③劳务分包人无拖欠工人工资；④劳务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出具结算金额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五）劳务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按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后，视同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超出比例部分工程款，如出现农民工上访情况，则相关责任全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二十三 、发票信息及要求

（一）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承 包 人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 、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劳 务 分 包 人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 、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三）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1、劳务分包人在向承包人请款时，应根据承包人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 %。

2、劳务分包人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承包人指定人员，承包人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3、劳务分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4、若承包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劳务分包人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劳务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6、违约责任

（1）若劳务分包人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二十三-（三）-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承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承包人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劳务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劳务分包人在承包人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承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承包人应在拒收的同时向劳务分包人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劳务分包人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二十三-（三）-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劳务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则劳务分包人除按第二十三.（三）.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劳务分包人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二十三.（三）.3款的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承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则劳务分包人除按第二十三.（三）.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劳务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5）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14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工程款支付至结算额的97%时，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结算额提供全额发票，未提供全额发票，致使该部分分包发票税金不能抵扣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相应损失。

二十四、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一）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积极及时完成工作。

（二）劳务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的性能现场进行验收，并在机具设备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后3 日内提出异议。现场或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合格，性能足以满足施工的要求，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再以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存在问题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三）因劳务分包人原因拖延工期造成机械设备不能按承包人施工计划退场时，增加的租赁费用全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二十五、施工变更

（一）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承包人项目代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项目经理对涉及分包合同范围变更、工期变更、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等事项，有初步审核权限，可签署是否为实际发生事项的意见，其中属于合同范围内的，不做合同造价调整，属于合同范围外的，经公司相关部门按合同结算原则审核后出具结算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合同变更确认流程：如因变更、洽商签证等原因造成原合同价格需要调整时，劳务分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14天内将变更报价汇总表及对应明细、相关佐证资料报送承包人项目部，经承包人项目代表初步审核后，签署是否为实际 发生事项的意见。确认后由承包人项目代表将拟报送变更、洽商签证汇总表报送公司相关部门按合同结算原则审核后出具结算单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生效，并在结算价款中予以计量。

（三）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四）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十六、施工配合

（一）劳务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二）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工程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补偿。

（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竣工或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约定劳务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承包人受到发包人的违约处罚金额超出上述约定，则劳务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数额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延误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劳务分包人须于合同解除之日（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撤场，双方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分包工程结算款应按照质保期修以及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劳务分包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在承包人指定时间撤场的，每延迟一天需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延期撤场违约金1万元。

如劳务分包人节点工期延误但后期施工总体工期达到合同要求，劳务分包人仍应承担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

2、由于劳务分包人原因施工项目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劳务分包人应及时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对其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不顺延，且如造成工程延误的，还应另行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虽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项目最终经验收通过，但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惩罚性违约金。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有权停止工程付款，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或监理投诉到发包人、承包人的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劳务分包人除无偿返工至要求的标准外，每投诉（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按贰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3、因劳务分包人人员不足影响工程进度，承包人以书面通知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在三日内未将人员增加至正常施工需求，则承包人有权在不通知劳务分包人的情况下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场，由此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除支付上述费用外还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实际发生费用 30% 的违约金。

4、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劳务分包人除赔偿损失外另须向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

5、承包人有足够依据认定劳务分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分包范围作业，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劳务分包人剩余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应费用结算时据实从劳务分包人价款中1.3倍扣除。如扣除金额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继续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6、承包人项目代表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随时可以向劳务分包人发出指令，劳务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项目代表根据分包合同有权发出的所有指令。劳务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自行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劳务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 1.3 倍扣除。劳务分包人每发生一次不执行承包人指令的行为，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 10万元 的违约金。

7、承包人发现劳务分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后，应由承包人项目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分包人，如劳务分包人有异议，应于收到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逾期视同劳务分包人认可承包人确定的违约责任。

（三）劳务分包人因违约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如承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同时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承担工程款总额10%的违约金；承包人也可以要求劳务分包人继续履行本分包合同（合同无效除外），且要求劳务分包人支付不低于工程款总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低于承包人实际损失，劳务分包人 应按承包人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中对违约方同一违约事项如有不同的约定，守约方对违约条款的适用有选择权，违约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五）本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承担违约金或承包人对劳务分包人的罚款、扣款等，承包人可在结算中予以扣除，也可在应付劳务分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原则上劳务分包人必须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再付款，如双方发生法律纠纷时，在劳务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前，承包人暂扣劳务分包人对应发票的全额税金及以发票税前金额25%的潜在企业所得税损失，待劳务分包人提供发票后予以支付。

（八）劳务分包人工程资料必须按省、市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来进行送检、编制，归档、报审直至通过备案。竣工验收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工程各种影像资料、有效的工程竣工验收及评定、审计报告、结算书等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壹套移交承包人。如劳务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完成以上工作，承包人有权代为完成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完成，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未移交上述资料前，暂停拨后续工程进度款并不予退还相关保证金。若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资料缺失，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施工过程中若劳务分包人造成的水、电、气、通信管线及青苗、树木、大棚、房屋、坟墓等损坏，由劳务分包人自行维修并承担赔偿，若劳务分包人拖延或拒绝维修的，承包人有权从安排其他班组进行维修，发生费用从租赁费中直接扣除。劳务分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十）劳务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群众诉求等管理规定，及时有效解决因施工造成的各种信访、投诉，未能按时、按质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或者通知拒不处理的，承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并由劳务分包人承担费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劳务分包人还应承担损失费用。

（十二）劳务分包人承诺：劳务分包人熟知工程行业特点，可能存在停工、缓建等情况发生，且工程可能存在付款时间不规律的情况，劳务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任何经济补偿，且不因此免除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二十八、索赔

（一）配合索赔

1、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二）承包人索赔：承包人有权对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并有权将相关索赔金额从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劳务分包人索赔：劳务分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将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上报承包人。若劳务分包人未按时报送索赔事项，视为放弃其索赔权利，在此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补充索赔请求均不予批准。

二十九、争议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十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项目代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项目代表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项目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承包人项目代表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项目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承包人项目代表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三十一 、合同解除

（一）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 140天，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3、其他情形 / 。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劳务分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务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对承接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再分包；

（2）劳务分包人存在“借证”“借照”或“挂靠”经营行为；

（3）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4）劳务分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5）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56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56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劳务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作业人员支付报酬，发生恶意讨薪、缠访闹事、越级上访及诉讼等恶性事件的；

（7）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施工要求出现人员伤亡或发生安全事故；

（8）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恶意进行经济索赔，以停工、罢工等形式要挟涨价；或合同久拖不签、竣工久拖不结（算）等严重不良行为；

（9）施工组织混乱、现场管理不善、产出能力不足，工期严重拖延，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发包人明确要求更换或解除劳务分包关系的；

（11）其他情形 / 。

（三）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与劳务分包人办理合同结算支付手续。

2、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撤出劳务作业现场。

3、合同解除退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前3天向劳务分包人发出撤场通知，劳务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并办理好相关手续。若劳务分包人逾期撤离劳务作业人员，需向承包人支付延期撤场违约金10000元/天。

三十二、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承包人、业主及省、市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三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四 、补充条款

（一）工程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分包劳务报酬总额 3 %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采用第 （ ） 种方式确定：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并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要求。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县级初步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量保修期从承包人总承包施工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劳务分包人接到承包人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维修。如劳务分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派人修理，或工作不达标，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人员修理，费用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劳务分包人另行支付）。如劳务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进行维修后，认为维修事项非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在劳务分包人出示可证明责任人的当地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后，承包人协助劳务分包人向责任人进行追偿。

工程竣工后劳务分包人须全力配合承包人进行总承包施工整体工程的验收，对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三）履约担保

1、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或金额人民币 元。

（1）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2）现金担保。

2、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确定中标单位后7日内，中标单位足额缴纳至承包人财务部。逾期不予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该保证金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第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履约担保的退还，按照（ ）执行：

（1）履约担保自整个工程全部竣工之日后 日内退还。

（2）履约担保自分包工程完工后 日内退还。

（3）履约担保在分包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无经济纠纷全部无息返还。

劳务分包人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履约保证时，承包人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劳务分包人具有违约行为，承包人无须出具证明和陈述理由，可以随时无条件扣除履约保证金。

4、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延长：根据项目工期和承包人要求顺延，且承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四）联络

1、承包人：

指定接收人： 指定接收人电话： ； 接收文件的地点： ；指定接收人邮箱： ；

2、劳务分包人：

指定接收人： ；指定接收人电话： ；接收文件的地点： ；指定接收人邮箱： ；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上述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送达的通知、纪要、联系函、图纸等一切书面文件应由劳务分包人授权人员进行签收，如出现拒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1）承包人可以邮寄至劳务分包人住所地，承包人寄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如邮寄至劳务分包人住所地出现拒收或其他导致退件的情形，则视为已送达，劳务分包人住所地以上述约定为准。（2）或由承包人发送至劳务分包人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劳务分包人邮箱地址时间。劳务分包人邮箱以上述约定为准。

（五）劳务分包人其他人员要求

1、除工程项目代表外，劳务分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配备相应项目管理人员，具体委派管理人员数量及对应职务、工作职责由劳务分包按承包人要求报送。

2、劳务分包人必须至少提供专职安全员 1 名、专职电工 / 名，配合承包人进行每日巡查、安全检查及整改落实等工作。劳务分包人专职安全员和专职电工需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件，并在上岗前到项目经理部备案。

3、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原件及特殊工种证必须交由承包人项目代表部保管。

4、劳务分包人所属各作业班组应根据安全生产协议书的要求，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班组人员及作业范围内的安全管理。

（六）项目部印章管理

承包人项目部仅为施工管理所设，而非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凡与经济有关的合同内容的修改、签证索赔、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等，必须经承包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存在伪造印章、伪造签名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遂宁市蓬溪县 。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2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函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7 ：结算承诺函

附件 8 ：预结算请款表格（另册）

|  |  |
| --- | --- |
| 承包人：（印章） | 劳务分包人：（公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1 ：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略

**附件2：**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公司：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与贵公司签定了《 劳务分包合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贵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现就有关遵守贵公司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相关管理制度，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绝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婚丧、生子、生日、搬家、子女升学 、逢年过节等），以财物或者其他方式向贵公司职员及亲属行贿，以达到不正当竞争的目的。

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包括各项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向贵公司职员行贿。

所称其他方式，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娱乐、度假、会议等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方式向贵公司职员行贿。

二、若有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本公司承诺贵公司有权按以下任何方式处理：

（一）贵公司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二）接受贵公司的经济处罚，根据情节处以5—20万元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贵公司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我公司认识到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我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均不排除我公司应对合作期间内及合作终止后，违反上述禁止贿赂条款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四、此承诺书从本 公司与贵公司签定《 劳务分包合同》起正式生效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名称（盖章）：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书**

 公司**:**

 根据贵司与我司签订的《 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我司须严格按我司与专业分包单位或分包下游单位、下游合作单位、所属人员（个人）双方合同的约定办理各专业分包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及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支付，并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我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办理我司与分包单位结算工作，在我司未与分包单位共同办理完成结算以及签署结算款项支付计划并提交贵司以前，贵司有权利不完善我司与贵司的结算手续，同时贵司有权不支付结算相关款项。

 2、我司未将工程款项转账至专业分包单位账户或分包下游单位、下游合作单位、所属人员（个人），导致前述单位、所属人员（个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封（围）堵大门、爬塔吊、现场断水断电等类似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或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除问题或我司的原因导致贵司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虽未受曝光或批评，但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影响贵司正常生产、销售的行为，或其他经贵司认定的恶劣行为，我司愿承担违约责任并向贵司赔偿违约金10万元/次。无论任何原因，我司或者我司合作单位/个人采取静坐、围攻、断水断电等影响贵司及贵司关联单位的正常生产、办公及经营场所秩序的行为，或采取游行、上访、静坐、围攻政府主管部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均属我司严重违约，每次由我司向贵司支付20万元违约金，同时承担贵司的一切损失。 无论任何原因，我司或者我司合作单位/个人攻击、伤害贵司及贵司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均属我司违约，应由我司按贵司被攻击、伤害每人每次向贵司支付50万元违约金，同时承担贵司及贵司人员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由贵司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扣除不限于我司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如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金额不足，我司承诺全数承担并补齐。

 承诺人盖章：(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 （分包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合法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 项目 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和相应分包合同的履行。

代理人在施工管理和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往来函件、签署会议纪要、现场施工管理、分包结算办理、工程款的收取、发票开具等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委托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复印）、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复印）

分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字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 劳务分包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人员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工程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2、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如果我司违反相关承诺，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3、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以及与贵司签订的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如发生贵司代为付款的情况，我司同意直接从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因此给贵司造成负面影响，我司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

**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劳务分包人（乙方）：

工程名称： XX项目劳务分工程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3、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4、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5、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6、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在作业期间与其他施工队伍交叉作业的调配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必须由乙方的安全员和技术员对乙方的作业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非乙方人员进行作业，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有关安全部门同意。

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

4、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员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并派现场安全人员进行现场监控，禁制非作业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6、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7、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8、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纪律，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0、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的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1、乙方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12、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发包人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约犯罪人员）。

13、负责为本工程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14、负责安全防护所需材料和安全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设。

15、按规定落实专人、运输工具、场所做好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保管及使用等工作，严禁民爆物品流失，危害社会。

1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义务期间所涉及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管理人员、雇佣人员、租赁或自有机械、分包人员、第三方人员等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8、以上未注明，但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其他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9、乙方的操作人员需购买工伤保险。

三、事故调查处理

1、发生因工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配合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乙方不按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安全规范要求、违章作业、未做好防护措施、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补充条款：

1、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内容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分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现场安全负责人： 分包人现场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7：结算承诺函（格式）**

**结算承诺函（格式）**

 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工程劳务。在双方共同的努力之下，该工程已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顺利竣工并验收合格。据此，我公司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向贵公司正式上报结算书，上报结算金额为\_\_\_\_\_\_\_元。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合同为根本，承诺上报结算结果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如因我公司所报竣工图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承担2000元/处的违约金，贵公司可直接在应付我公司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有缺漏的结算凭证，我公司不再追加；如有高估、冒算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超过上报结算总造价5％以外核减额和核增额的全部审计费用。

超出部分的计算公式：审计费用＝(（核减额-送审额×5%）+核增额)×5%，审计费用贵司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在初步审计报告出来后，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公司对账工作，不以任何理由推诿对账工作。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我公司承诺不干涉贵公司或者第三方审计人员的工作；不宴请贵公司或者第三方审计人员；不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我公司人员有义务就审计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贵公司单位领导举报。

如因我公司及人员在工程审计期间贿赂贵公司或审计单位人员，被有关机关查处的，我公司承诺按最终结算造价的10%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公司负责全部赔偿。

我公司保证未经贵公司的同意，不进行债权转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预结算请款表格（另册****）**

略